

(上接 A14 版)
14、电子信箱:lindayang@xdjy100.com
15、董事会秘书:杨林燕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1	李隼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2	李维腾	董事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3	李仙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4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5	李华英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6	刘云光	独立董事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7	张晓华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至2021年5月
8	包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9	成斌	监事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10	边志杰	监事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11	李维强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12	罗逸	副总经理	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

1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债券,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持有公司股票如下:

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李隼	董事长、总经理	41.63%	5.39%	47.02%
李维腾	董事	2.89%	0.16%	3.02%
李仙	董事、副总经理	—	7.74%	7.74%
杨林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15%	1.15%
罗逸	副总经理	—	0.24%	0.24%
包敏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0.00%	0.00%
边志杰	监事	—	0.05%	0.05%

除上述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李隼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6,333,165股股份,占本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41.63%,为公司控股股东。除直接持股之外,李隼先生还通过持有上海云盾29.78%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行教育13.80%的股份,李隼先生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55.43%的股份。李维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89%的股份。

李隼与赵颖系夫妻关系,李维腾与李隼系父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控制公司58.29%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持有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地址
1	李隼	中国	拥有香港居留权	R27****A	上海市长兴区虹桥路2419号****
2	赵颖	中国	拥有香港居留权、加拿大居留权	R27****A	上海市长兴区虹桥路2419号****
3	李维腾	中国	无	530303193104****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

三、股东信息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325,185.7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为2,109.00万股。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限售条件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李隼	26,333,165	41.63	26,333,165	31.2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云盾	16,075,313	25.41	16,075,313	19.0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云盾	8,728,309	13.80	8,728,309	10.3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上海云盾	5,634,325	8.91	5,634,325	6.68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李维腾	1,808,000	2.86	1,808,000	2.14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罗春祥	781,445	1.24	781,445	0.9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北京国运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560	1.18	746,560	0.8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金凤展	498,200	0.79	498,200	0.5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黄伟	461,500	0.73	461,500	0.5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000	0.40	261,000	0.3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其余87名股东	1,933,660	3.05	1,933,660	2.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21,090,000	26.01	—
合计	63,251,857	100.00	84,341,857	100.00	—

(二)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股东户数为31,072户,持股数量前十名的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隼	26,333,165	31.22
2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75,313	19.06
3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8,309	10.26
4	上海云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34,325	6.68
5	李维腾	1,808,000	2.14
6	罗春祥	781,445	0.93
7	北京国运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6,560	0.89
8	金凤展	498,200	0.59
9	黄伟	461,500	0.56
10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1,000	0.30
	合计	61,318,207	72.70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 发行数量:2,109万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 发行价格:27.58元/股

(三)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四)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最终网下发行数量为210.9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1,836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898.10万股,其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为60,275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62,111股,包销金额为1,713,021.38元,包销比例为0.2945%。

(五)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8,166.22万元,全部为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448903_B01号《验资报告》。

(六)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费用金额(万元)
1	承销保荐费	4,527.93
2	审计及验资费	564.00
3	律师费	320.7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769.90
5	发行手续费	46.92
	费用合计	6,419.46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包含增值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企业管理培训、管理咨询服务等。根据财税[2016]68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再教育、不动产租赁和非学历教育等政策的通知》,一般纳税人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因此,上述发行费用中的增值税不可抵扣。

每股发行费用:3.1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新股发行数量)

(七) 募集资金净额:51,546.76万元

(八)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41元(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 发行后每股收益:1.20元(按照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十) 发行市盈率:22.99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包括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48903_B01号《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审计报告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上述财务报告的详细情况,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和招股意向书附录。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报出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请查阅本上市公告书附件,公司于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不再单独披露。公司2021年1-3月和2020年1-3月财务数

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944,460,273.73	933,930,461.49	1.14%
非流动资产(元)	731,982,165.77	720,496,496.96	1.60%
资产总计(元)	1,213,696,207.01	1,174,979,589.66	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51,115,286.21	446,798,470.33	0.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13	7.06	0.97%
项目	2021年一季度	2020年一季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049,448.91	36,970,422.15	103.00%
营业利润(元)	5,161,553.33	-8,263,539.66	162.64%
利润总额(元)	5,137,711.71	-7,924,225.41	164.8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26,415.88	-8,782,003.37	14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53,975.11	-12,660,599.52	1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4	14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0	13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3.07%	4.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5.67%	6.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044,740.17	-27,389,473.01	31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2	-0.43	312.54%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2021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由去年同期的36,970,422.15元增加至75,049,448.91元,增幅103.00%;公司营业利润由去年同期的-8,263,539.66元增加至5,161,553.33元,增幅162.46%;公司利润总额由去年同期的-7,924,225.41元增加至5,137,711.71元,增幅164.84%;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8,782,003.37元增加至4,326,415.88元,增幅149.2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去年同期的-12,660,599.52元增加至3,953,975.11元,增幅131.2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0.14元增加至0.07元,增幅149.26%;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0.20元增加至0.06元,增幅131.23%。

受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传统线下培训及咨询业务在2020年一季度未能正常开展,使得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出现了下滑。2021年一季度,公司业务基本能够正常开展,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截至目前,公司的市场开拓及经营状况良好,2021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按照新会计准则,公司将客户预付的培训、咨询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其中对应的销项税金额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项税”)为68,453.48万元,显示了公司培训和咨询业务订单量仍然充裕充足,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将持续增长,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

财务报告截止日(2020年12月31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劳务费、业务场地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培训咨询业务的销售价格,主要采购、销售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70605123000440181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支行	5013100085016482

(二)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商务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丙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注册,获准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披露招股说明书及附件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包括深交所网站、网址www.cninfo.com.cn)中上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6,800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8,47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额度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上市。

2、本次发行价格:23.7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1年4月22日(网下)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且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6,800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8,476,5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额度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上市。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4月22日(网下),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2日(网下)进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4月26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荣天宇”、“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9号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847.68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84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4%。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额度500股的余股300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不转让上市。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举行网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7,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8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达到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规模为27,500,000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上

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4月21日(周三)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1年4月14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东瑞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01”。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63.38元/股,发行数量为3,1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0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8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420,0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801,259,916.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82,9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260,223.10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164,858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00,588,700.0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42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5,759.96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李彬、任国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